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56 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上述公告显示，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上市公司股票，你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6.88 元/股，此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0 元/股。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0 元/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截止 2024 年底公司锂化工产品产能合计达到碳酸锂（当量）90,000 吨”。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包含产能指标的主要考虑，未设置其他如收入、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能否达到《草案》中提及的“建立健全核心骨干员工、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鼓励核心员工和骨干员工与

公司‘同呼吸、共命运’，从而增强核心员工和骨干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的目标，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公司拟通过何种方式确保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切实产生激励效果。

2.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进一步说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依据及其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以 0 元/股受让回购股份是否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草案》显示，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 9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拟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5.37%。请结合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具体贡献等补充说明参与对象选取的方法及其合理性，并补充说明你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

4.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答复，说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5.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9日